**职权编号：C2317100**

**1.检查单：**水务007水工程保护检查单

**2.检查模块：**水工程保护

**3.检查项：**河湖-1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4.检查内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5.检查标准：**

### **5.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版）

**5.2**依据条款：**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